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关于 2019 年高等学校 消防安全事故的通报

各直属高校：

今年以来，教育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教育部分别于 4 月和 9 月专门发文，就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和整体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高等学校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同时要看到，直属高校内亦发生多起消防安全事故，在系统内和社会上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现将今年以来直属高校发生的消防安全事故情况通报如下。

4 月 10 日，北京语言大学留学生公寓发生火情，系该室留学生在室内为电瓶车充电引起电池爆燃，过火面积 12 平方米，无人员伤亡；4 月 18 日，北京邮电大学宏福校区食堂二层烟道着火，系有人随意丢弃未熄灭的烟头引燃室外可燃物引起，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7 月 1 日，北京化工大学无机楼实验室发生电气火灾，事故致部分实验设备受损，未造成

人员伤亡；7月4日，大连理工大学北山学生公寓楼下金浦莱美食城发生火情，楼内学生被紧急疏散，无人员伤亡；9月25日，四川大学望江校区第一理科楼实验室，实验过程中科研人员擅自离开后发生火情，事故致部分实验设备受损，无人员伤亡；10月7日，北京邮电大学家属区宿舍楼发生煤气爆炸事故，致一名退休职工死亡。

这些事故反映出一些高校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依然存在盲点盲区，安全隐患排查任务落实不到位，重点人群和重点部位管控不力等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特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明确消防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

各直属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从思想认识、责任举措等方面真正把安全生产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

二、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管理体系

各直属高校要建立健全学校法定代表人消防安全责任制，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形成切实有效的消防安全监管网络和体制机制，落实领导干部带班检查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

三、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档案管理

各直属高校要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加强重点人群和重点部位的安全自查，将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列出清单，明确整改的具体责任人并建立台账，照单对号、限时整改、闭环管理。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2019年11月1日